

From: AnyettyChow

Sent: Monday, January 25, 2021 12:57 PM

To: comr@td.gov.hk

Cc: frankieyick@liberal.org.hk; mt@michaeltien.hk

Subject: 反對運輸署將路邊「殘疾人士專用車位」開放給予持「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」的健全司機停泊

尊敬的羅淑佩署長

本人為殘疾輪椅駕駛者，最近知悉運輸署將路邊「殘疾人士專用車位」開放給予持「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」的健全司機停泊，本人極表關注並提出反對。

此改動違反了運輸署在路邊設立專用傷殘人士車位的初心，目的是給予傷殘駕駛者寬大和有斜坡的路面，方便輪椅和行動不便的駕駛人士出行使用。

全港提供給傷殘駕駛者的專用泊車位已經是供不應求，如果放寬至接載傷殘人士之健全駕駛者使用，此舉一定對輪椅和肢體傷殘駕駛者影響致深，因我們未能使用其他路邊狹窄的停車位，這亦即剝削並減低了我們使用殘疾泊車位的機會，不鼓勵殘疾人士自我駕駛出行。

特函羅署長希望閣下能體恤傷殘駕駛者，考慮並收回開放傷殘人士專用車位予「接載行動不便人士的健全駕駛者」使用的決定。

傷殘駕駛者

鄒婉芸 謹

25/01/2021

副本傳送予：

1)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易志明議員 SBS,JP

2)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

田北辰議員 BBS,JP